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8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臺北考區考場學校名單及考試日程表各1份
(30943782_1133048696_1_ATTACH1.pdf、30943782_113304869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臺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、19日（星期日）舉行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考區計有2萬1,311名考生於27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各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認各考場之監試委

大安高工 1130329



NNAA11330050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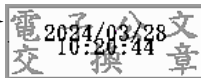
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五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各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六、檢附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之考場學校名單及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訂

線

